點 交 協 議 切 結 書

茲有 (以下簡稱甲方) 依法於民國 年 月 日于 地方法院

標得位於 縣 路 巷 號 樓之 法拍屋乙棟

(房屋座落於 縣 市 段 地號)，

經與原屋主 (以下簡稱乙方)協議如下:

1、乙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搬離該房屋。

民國 年 月 日(含當日)以後甲方得自由進出該房屋(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再進入該房屋)，且房屋內一切物品視同乙方遺留之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。

乙方必須放棄先訴履行抗辯權。

需負責及排除第三人之一切行為主張，並願負法律上民、刑事及現行法令之一切完全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附註: 前列各項條款均經雙方自願決不反悔，

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 結書一式三份,甲方乙方和見證人各執一份切實履行。

甲方 簽章

身份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乙方 簽章

身份字號:

戶籍地址:

見證人 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